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印發

院總第462號 委員提案第19805號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有鑑於 Uber 假藉共享經濟之名違法經營汽車運輸業，不僅違反公路法之規定並嚴重侵害台灣八萬多名合法計程車駕駛及業者權益，雖經公路總局與地方政府多次取締，但因主管機關人力有限且舉證困難，復因「一行為，不二罰」的法律原則，使現行罰責無法有效遏止 Uber 違法經營汽車運輸業之行徑，另為解決主關機關人力不足的窘境，參照空氣污染防制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鼓勵民眾檢舉並發給獎金制度，爰此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七條及增訂第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加重相關罰則，以保障合法計程車駕駛人之工作權益並鼓勵民眾檢舉以收嚇阻效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劉世芳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總說明

- 一、Uber 公司 2009 年於美國舊金山成立，以共享經濟之名經營 APP 平台提供消費者客運服務，惟因汽車運輸業與基本民生息息相關且具有公益性質，多數國家對於客運服務皆以特許事業方式管理並接受政府管制，業者必須持有合法營業執照、職業駕（牌）照下始得經營。爰目前禁止其提供服務的有法國、德國、荷蘭、義大利、西班牙、日本、南韓、泰國、印度、印尼、香港等。
- 二、Uber 自 2013 年於我國提供載客服務以來，以不實廣告招攬不具執業資格的自用車駕駛及自用車輛違法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務，不僅嚴重侵害全台 8 萬多名計程車司機的權益，更嚴重違反公路法、公平交易法、外國人投資條例等相關法規規定。此外，Uber 被民眾投訴之態樣有繞路、重複扣款，其收費標準未經公路主管機關審定，且以網路平台為藉口規避汽車運輸業依法應負之管理、保險、稅務及運送責任，中央主管機關雖聯合地方政府取締，卻因舉證困難與人力不足而效果有限，無法達到遏止的效果。
- 三、依據公路法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計程車牌照應受公路主管機關總量管制，Uber 藉自用車駕駛人以自用車（俗稱白牌車）經營計程車業務共同獲取報酬，公路主管機關囿於人力不足且法院一罪不二罰原則，僅得以前次裁罰處分書到達後之持續違規行為做為下次裁罰之違規事實（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 11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是故，為避免「行為人事實上已因多次非法營業行為獲取高額不法利益，惟公路主管機關卻僅可裁處一次至多十五萬元罰鍰」之顯不合理情形，爰參照公平交易法等規定，對於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提高裁處罰鍰之額度，俾利公路主管機關得依行為人之違法情節及因違法獲致之利益而裁處合適罰鍰，以達成本法規範之目的。另為達到遏止非法效果，復提高吊扣非法營業車輛牌照之期限，並增加「吊扣或吊銷非法經營汽車運輸業之駕駛人駕駛執照」裁罰規定。
- 四、為維護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營運秩序及交通安全並保障乘客權益，對未依法申請核准經營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違法行為，囿於主管機關人力有限無法達到嚇阻效果，並鼓勵民眾檢舉以達成杜絕非法營業之目的，故參照空氣汙染防制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設立檢舉獎金制度，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檢舉人之身分資料。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十七條 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p> <p>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處新臺幣<u>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u>以下罰鍰，並勒令其<u>歇業</u>，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u>四個月至一年</u>，或吊銷之。</p> <p>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違反依第五十六條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限期停止其繼續接受委託六個月至一年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未依本法申請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處新臺幣<u>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u>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p> <p>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違反依第六十二條之一所定管理辦法者，公路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核減招生人數、定期停止派督考、定期停止招生、或廢止</p>	<p>第七十七條 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p> <p>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並得吊扣二個月至六個月，或吊銷之。</p> <p>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違反依第五十六條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限期停止其繼續接受委託六個月至一年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未依本法申請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業。</p> <p>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違反依第六十二條之一所定管理辦法者，公路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核減招生人數、定期停止派督考、定期停止招生、或廢止其立案證書。汽車駕駛人訓</p>	<p>一、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係被評價為法律上一行為，而依「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公路主管機關僅得以前次裁罰處分書到達後之持續違規行為做為下次裁罰之違規事實（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 11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是故，為避免「行為人事實上已因多次非法營業行為獲取高額不法利益，惟公路主管機關卻僅可裁處一次至多十五萬元罰鍰」之顯不合理情形，爰參照公平交易法等規定，對於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提高裁處罰鍰之額度，俾利公路主管機關得依行為人之違法情節及因違法獲致之利益而裁處合適罰鍰，以達成本法規範之目的。</p> <p>二、依據公路法規定，汽車運輸業其最低資本額可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至一億元以上，為有效遏止非法營業行為，提高嚇阻效果並增加主管機關裁量權限，爰對於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之相關罰則，參照公平交易法適度調整至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對於未經許可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影響營業秩序之違法行為，亦提高罰鍰至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p>

其立案證書。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經廢止核准籌設或廢止立案證書者，原班址及原負責人一年內不得申請設立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並得吊扣二個月至六個月，或吊銷之。

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之車輛牌照，其汽車所有人不依限期繳回牌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之。依第二項規定經吊銷駕駛執照，其汽車駕駛人不依限期繳回駕駛執照者，亦同。

練機構經廢止核准籌設或廢止立案證書者，原班址及原負責人一年內不得申請設立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並得吊扣二個月至六個月，或吊銷之。

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之車輛牌照，其汽車所有人不依限期繳回牌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之。

元以下，以保障營業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未依本法申請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及「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係屬無照非法營業，依法本不得營業，與第一項所定有照合法業者違反法規命令之情形不同，並無定期停止其營業後仍得復業之可能；其屬行政罰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而非同條第一款所定「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又其既屬無照營業，亦無「廢止其營業執照」或「廢止其立案證書」之可能，爰將「勒令其停業」修正為「勒令其歇業」，俾明確其係永久無權營業之法律效果，並符法制用語。另所稱「勒令其歇業」者，僅係勒令其違法經營之事業部分，其另有合法經營之事業者，不受影響。公司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公司之經營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應由處分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可資參照。

四、另為達到遏止非法之效果，復提高吊扣非法營業車輛牌照之期限，並增加「吊扣或吊銷非法經營汽車運輸業之駕駛人駕駛執照」裁罰規定。

第七十八條之一 對於未依本

一、本條新增。

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檢具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機關檢舉。公路主管機關除應對檢舉人之身分資料保密外，並得酌予獎勵。

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公路主管機關定之。

二、為維護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營運秩序及交通安全並乘客保障，就未依法申請核准經營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違法行為，囿於主管機關人力有限無法達到嚇阻效果，並鼓勵民眾檢舉以達成杜絕非法營業之目的，故參照空氣汙染防制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設立檢舉獎金制度。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檢舉人之身分資料。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